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34號

聲 請 人 葉文萍

相 對 人 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國際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秦啟松

相 對 人 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純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33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50,000元，關於相對人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國際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次按其他依法令供訴

01 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2 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
03 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債權
04 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
05 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同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
06 前段、第538條之4），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
07 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
08 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
09 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10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不以該假
11 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12 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
14 8年度司裁全字第756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15 金，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1
16 332號提存後，遂以臺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70號對相
17 對人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國際不動產仲介有限
18 公司、三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合稱相對人，分別則
19 以姓名稱之），及第三人秦啟松、黃純萍（下合稱第三人，
20 分別則以姓名稱之）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嗣聲請人
21 撤回前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復以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
22 46號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在案，是該假扣押程序關於相對人
23 及第三人部分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1日以上
24 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及第三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25 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26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地院108年度存字
27 第1332號提存書、臺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370號執行命
28 令、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46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
29 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本件
30 聲請人確已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且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
31 第756號假扣押裁定復經撤銷確定在案，足認訴訟業已終

01 結。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02 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
03 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
04 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113年度
05 司聲字第1052號非訟卷宗可稽，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
06 庭查詢表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
07 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
08 56號民事裁定所列之其他債務人即第三人部分，因聲請人並
09 未催告第三人行使權利，且經本院觀諸本院113年度司聲字
10 字1052號非訟卷宗，受通知行使權利者亦不包括第三人，是
11 聲請人就第三人為本件聲請，尚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3 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